

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：

- 一、甲蒐集古董已有數十年經驗，某日甲見乙開設之古董店有一瓷器，其上標示為仿古瓷器，售價5,000元，甲根據其經驗認為該瓷器價值不菲，但並未告訴乙，仍然以5,000元價格買下。1週後乙發現該仿古瓷器其實是真品，價值高達數十萬元，但乙事先並未發現而將其當成仿品出售，乙乃主張錯誤撤銷。試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如果乙主張錯誤撤銷成立，甲可否主張其受有損失，請求乙賠償之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「意思表示錯誤」之規定內容（即民法第88條至第91條之規定）。只要熟讀法條之規定，並將題目事實套入法條之要件（涵攝），即可順利作答。
考點命中	周律師，民法上課講義，第一回，頁63-66。

答：

(一)乙得依民法第88條之規定，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（但須限於乙無過失）。說明如下：

- 1.查民法第8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因此，得依本項規定撤銷者，僅限於「意思表示內容錯誤」及「表示行為錯誤」；至於「動機錯誤」，則不屬於此。按動機乃存在於表意人個人之內心，並非他人所能知悉，故動機錯誤，原則上應由表意人自己承擔該錯誤之後果。此合先說明。
- 2.惟民法第88條第2項又規定，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，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此為動機錯誤例外得撤銷之規定。本題乙將真品古瓷器誤認為仿品而出售給甲，此雖為「動機錯誤」，但因屬物之性質的錯誤，且交易上對於古董真偽亦認為重要，故乙得適用第88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其動機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，並依同法條第1項之規定，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。
- 3.另外，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表意人欲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，須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又民法第90條規定，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，該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。因此，乙欲主張錯誤之撤銷，應符合此等規定，此併予敘明。
- 4.小結：綜合上述，乙於交易一週後發現其出售給甲的仿古瓷器其實是真品，乙得依民法第88條之規定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，但須限於乙無過失，其主張始得成立；反之，倘乙有過失，則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
(二)乙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後，相對人甲不得向乙請求賠償。理由如下：

- 1.依民法第91條規定，依第88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，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，應負賠償責任；但其撤銷之原因，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因此，本題相對人甲欲向乙請求賠償，須甲無該條文但書之情形（明知或可得而知撤銷之原因），此合先說明。
- 2.依本題題目所示，甲蒐集古董已有數十年經驗，故對於古董真偽本即有相當之辨識能力；且題目亦已表示，甲看見乙店內系爭之古瓷器，根據其經驗認為該瓷器價值不菲（但並未告訴乙）。因此，對於乙將真品古瓷器錯誤認為仿品一事，縱使甲非明知，亦屬可得而知，故乙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後，甲亦不得依上開條文規定向乙請求賠償。
- 3.小結：綜合上述，由於甲可得而知乙撤銷其意思表示之原因，故依民法第91條但書之規定，甲不得向乙請求賠償。
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雙方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，婚後1年生下兩個小孩，乙女決定辭職在家帶小孩，結婚15年後，甲男與乙女決定離婚，離婚時，甲男的財產在婚後增加了400萬元，負債100萬元，乙女則在婚後繼承父親留下的遺產600萬元。請問：甲乙離婚時，彼此之間有關夫妻財產的關係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主要在測驗民法第1030條之1（法定財產制下，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規定），是身分法中相當重要的規定，一般在課堂上都會加強說明。本題考生要獲取高分，應不困難。
------	---

考點命中 周律師，民法上課講義，第五回，頁23、頁29—30。

答：

- (一)按民法第1005條規定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本題甲、乙結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，故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以法定財產制為甲、乙之夫妻財產制。此合先敘明。
- (二)依法定財產制之規定，甲、乙離婚時之夫妻財產關係，說明如下：
- 1.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；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(1)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、(2)慰撫金。本題甲乙離婚，即屬雙方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情形，故亦適用本條文之規定。
 - 2.承上所述，甲、乙之婚後剩餘財產與差額之分配，計算如下：
 - (1)甲的財產在婚後增加了400萬元，負債100萬元，故甲之剩餘財產為300萬元（400萬元－100萬元）。
 - (2)乙在婚後繼承父親留下的遺產600萬元，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不計入剩餘財產（民法第1030條之1但書），故乙之剩餘財產為0元。
 - (3)綜上所述，甲、乙之剩餘財產差額為300萬元（300萬元－0元），雙方就該差額應平均分配，故乙得向甲請求150萬元（300萬元÷2）。
 - 3.應補充說明者，前述乙對甲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自乙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逾二年或自離婚時起逾五年，該請求權即消滅（第4項）。又該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具一身專屬性，故不得讓與或繼承；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（第3項）。另外，甲、乙之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如顯失公平者，得向法院請求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（第2項）。
- (三)結論：本題甲、乙離婚時，依法定財產制之規定，乙得向甲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金額為150萬元。

乙、測驗題：

- B 1 受輔助宣告之人未得輔助人同意所為之遺贈，其效力為何？
 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C 2 下列何種行為應以書面為之？
 (A)租賃 (B)認領 (C)收養 (D)消費借貸
- C 3 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下列關於撤銷意思表示之期間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自發見詐欺或脅迫後，1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0年，不得撤銷
 (B)自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2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0年，不得撤銷
 (C)自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1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0年，不得撤銷
 (D)自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2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0年，不得撤銷
- B 4 甲為了逃避強制執行，將其所有的土地一筆，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方法，移轉登記予乙。某日，乙因車禍逝世，其善意之子丙，於繳納遺產稅之後，並辦妥繼承登記。請問，下列關於該土地所有權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土地所有權屬於丙 (B)土地所有權屬於甲
 (C)土地所有權屬於乙 (D)土地所有權屬於甲之債權人
- B 5 關於代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其意思欠缺，致其效力受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本人決之
 (B)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其被詐欺、被脅迫，致其效力受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代理人決之
 (C)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，致其效力受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相對人決之
 (D)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其意思表示，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代理人決之
- D 6 下列何者為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？
 (A)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
 (B)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兩願離婚
 (C)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拋棄繼承
 (D)債務人與第三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，未經債權人同意對債權人之效力
- B 7 貨物標明賣價陳列，其效力如何？
 (A)視為承諾 (B)視為要約 (C)不視為要約 (D)不視為承諾
- D 8 下列何種情形，給付人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受領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？
 (A)給付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
 (B)消滅時效完成後任意為給付
 (C)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給付
 (D)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非明知無給付之義務

- C 9 甲車被乙撞毀，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時效自下列何時起算？
 (A)知損害時起算 2 年 (B)知賠償義務人時起算 2 年
 (C)知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 2 年 (D)侵害行為時起算 2 年
- C 10 下列有關違約金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推定為因債務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
 (B)當事人僅得約定以金錢為違約金之給付標的
 (C)債務人因違約遭沒收已為之給付作為違約金者，仍得請求法院酌減並請求返還
 (D)違約金金額過高者，債務人得自行減至相當之數額
- A 11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不知買賣標的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如未保證標的物無瑕疵者，出賣人於下列何種情形，仍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？
 (A)因故意不告知瑕疵 (B)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瑕疵
 (C)因具體輕過失不告知瑕疵 (D)因抽象輕過失不告知瑕疵
- C 12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，承租人占有中，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，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此一法則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得類推適用？
 (A)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，期限逾 5 年 (B)未定期限且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
 (C)出租人雖非租賃物所有人，但得所有人之同意而出租 (D)租賃物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
- D 13 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，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，在民法上之意義為何？
 (A)和解 (B)終身定期金 (C)普通保證 (D)人事保證
- C 14 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，因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。茲所稱「判決」，係指何種判決？
 (A)給付判決 (B)確認判決 (C)形成判決 (D)不受理判決
- B 15 下列關於應有部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應有部分為所有權量之分割 (B)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時，視為均等
 (C)應有部分是抽象存在於共有物之任何微小部分上 (D)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
- A 16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下列何種注意義務逾越地界時，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，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？
 (A)重大過失 (B)具體輕過失 (C)抽象輕過失 (D)無過失
- B 17 甲以所有之意思在他人未登記土地上公然建屋居住，且符合取得時效之要件時，得主張：
 (A)取得該土地所有權 (B)請求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 (C)取得地上權 (D)取得法定地上權
- C 18 下列有關典權期限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最長期限不得逾 30 年，逾 30 年者，縮短為 30 年
 (B)轉典之期限，不得逾越原典權之期限
 (C)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，經過 1 年，不以原典價回贖者，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
 (D)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 15 年者，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
- b 19 抵押權之效力，不及於下列何種抵押權標的物，而優先受償？
 (A)抵押之不動產 (B)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
 (C)從權利 (D)抵押權設定後非抵押人增建之獨立建築物
- A 20 關於婚姻之撤銷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採列舉規定，其撤銷須依訴訟方式為之，並採不溯及既往主義
 (B)採列舉規定，有撤銷權人之撤銷，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，採不溯及既往主義
 (C)採列舉規定，其撤銷須依訴訟方式為之，撤銷後婚姻視為自始無效
 (D)採例示規定，有撤銷權人之撤銷，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，撤銷後婚姻視為自始無效
- D 21 私立大學是何種團體？
 (A)營利社團 (B)公益社團 (C)營利財團 (D)公益財團
- D 22 民法上之收養發生效力之時點為何？
 (A)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時起發生收養之效力
 (B)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訂妥收養契約時起發生收養之效力
 (C)法院為收養認可之裁定時，溯及至收養當事人聲請法院認可時起發生收養之效力
 (D)法院為收養認可之裁定時，溯及至收養當事人訂立收養契約時起發生收養之效力
- A 23 依民法第 1087 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為何？
 (A)繼承取得與贈與所得之財產 (B)繼承取得與勞力所得之財產
 (C)勞力所得之財產 (D)勞力所得財產與贈與所得之財產
- A 24 配偶與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占遺產多少比例？
 (A)二分之一 (B)三分之一 (C)四分之一 (D)五分之一
- A 25 下列有關自書遺囑記載年、月、日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僅記載年、月，而無日之記載者，推定該月之 15 日為其立遺囑之日
 (B)年、月、日無須明載為某年某月某日，可得確定即可，例如載明「結婚 20 年紀念日」者，亦可
 (C)遺囑非一日完成者，應記載完成遺囑之該日，否則遺囑未成立
 (D)完成遺囑之日與證明遺囑之日不符合者，以所證明之日為準